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7]第 039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	13
十、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情况.....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情况.....	16
十五、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核查.....	17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8
十七、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核查.....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或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程序的核查.....	19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9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鼎能开源/股份公司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投资方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鼎能开源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能  
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7]第039号

**致：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所与鼎能开源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兹委派律师就鼎能开源计划进行的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

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鼎能开源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75243273X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淑芬
注册资本	4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31 号）。根据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鼎能

开源，证券代码：835172。

### (三) 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是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鼎能开源，证券代码：835172。

3、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增发股份 350 万股，募集资金 1,186.50 万元，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50 万股（包括 35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5 万元（包括 805 万元）。由于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343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90 万元。现已募集完成，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四)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从事公司治理活动，运营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为 10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0 名、机构股东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缴款单》等材料，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有 20 名，由于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实际发行对象有 18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17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7 名、机构股东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资金缴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其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册股东 1 名，核心员工 17 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郑淑芬	董事长、 在册股东	是	249.00	572.70	现金
2	王宁	核心员工	否	30.00	69.00	现金
3	张海岸	核心员工	否	30.00	69.00	现金
4	章汉英	核心员工	否	10.00	23.00	现金
5	施佳伟	核心员工	否	3.00	6.90	现金
6	李小佩	核心员工	否	3.00	6.90	现金
7	周志超	核心员工	否	3.00	6.90	现金
8	李时新	核心员工	否	3.00	6.90	现金
9	韩来娣	核心员工	否	2.00	4.60	现金
10	周小平	核心员工	否	2.00	4.60	现金
11	刘东辰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12	白伟洁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13	董瑶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14	兰明光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15	任学军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16	何晓雪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17	泮娟娟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18	罗泽文	核心员工	否	1.00	2.30	现金
合计				343.00	788.9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核查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册股东 1 名

郑淑芬，女，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是 1101011957\*\*\*\*0544，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是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核心员工 17 名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宁	1310221991****0633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温泉园区南王起营村
2	张海岸	1328261973****3339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蓝多廊公寓
3	章汉英	1328261965****0015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南关村
4	施佳伟	3206841989****719X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通源新村
5	李小佩	3305221965****3945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光耀村青石桥自然村
6	周志超	3305221991****3954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小浦村周家村自然村
7	李时新	3305221970****4715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平丰村茅亭样村
8	韩来娣	3305221964****392X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光耀村坐洋里自然村
9	周小平	3305221959****3912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小浦村周家村自然村
10	刘东辰	1310221987****033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中街方城佳苑小区
11	白伟洁	1301261986****0343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礼让乡礼让店三村人才中心
12	董瑶	3207211994****2614	江苏省赣榆县城头镇供销社宿舍
13	兰明光	3710211975****4514	山东省乳山市乳山口镇江村洼村
14	任学军	2310271969****5011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
15	何晓雪	1309811992****4826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北街铁路家属楼
16	泮娟娟	3305221973****6921	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金贸小区

17	罗泽文	3305221986****105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	-----	--------------------	---------------

### （三）核心员工认定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核心员工，分别为王宁、刘东辰、白伟洁、董瑶、兰明光、任学军、何晓雪、周志超、周小平、李时新、李小佩、泮娟娟、罗泽文、倪俊琪、韩来娣、章汉英、张海岸、施佳伟、钮向丽共 19 人，其认定过程如下：

1、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宁、张海岸、章汉英、钮向丽、施佳伟、李小佩、周志超、李时新、韩来娣、周小平、倪俊琪、刘东辰、白伟洁、董瑶、兰明光、任学军、何晓雪、泮娟娟、罗泽文共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将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议案并无异议。

3、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备注：上述 19 名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钮向丽和倪俊琪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其余 17 名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和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郑淑芬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所以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这两个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其他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为0票。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股东郑淑芬持股6,728,000股，因为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249万股，所以郑淑芬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这两项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918,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这三项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1,646,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签署认购合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股票种类、认购形式、协议生效条件等条款。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查验，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按照约定履行了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义务。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CAC验字[2018]第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郑淑芬、王宁等18名投资人缴纳的资金人民币7,889,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1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72,018.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242,018.87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45,930,000.00元。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1040160000737501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条款、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

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经核查《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相关决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全部出具承诺：自股票发行完成后，所持鼎能开源本次发行的股份即锁定，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分两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材料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产权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不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出资不实、资产不能过户或资产权利存在瑕疵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存在公司为获取员工提供劳务或服务的目的从而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

### （二）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商，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实际控制人郑淑芬女士的持股比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的核心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对锂电池生产线进行扩产改造，购买生产设备，从而扩大生产规模，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现阶段快速发展所需资金，存在通过增发股份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 （三）股票公允价值

鼎能开源目前为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虽存在交易行为，但是交易频次和成交量均不活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中，鼎能开源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鼎能开源自挂牌以来，仅于 2017 年上半年针对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39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鼎能开源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 （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该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低于公司股票的参考公允价值 3.39 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愿限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系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获取备案信息、基本信息，查阅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 1 名，核心员工 17 名，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在册股东共 10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0 名、机构股东 10 名。经核查，10 家机构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机构股东 1 家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58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030。

## 2、属于普通工商企业的机构股东 9 家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 9 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
3	衢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7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9	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 9 家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和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均为合格投资者。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8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者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缴款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上述条款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1101040160000737501。

### (二)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专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88.90 万元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中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亦尚未取得有关股份登记函，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88.90 万元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040160000737501）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十五、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核查

### （一）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6 号）确认，公司发行 3,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6.50 万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CAC 验字[2017]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有无变更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上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缴纳税款和用于办公费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等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共披露了如下公告：

1、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 十七、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大股东出具的未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鼎能开源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等违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或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鼎能开源不属于国有资产投资的企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鼎能开源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也不需要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程序。

##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郑淑芬女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郑淑芬女士认购了 249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的 72.6%，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是郑淑芬女士，未发生变化。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网站（<http://hbj.bjdch.gov.cn/>），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bjtsb.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股票的发行主体、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高管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孙芳

孙芳

2018年1月25日

